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于伟仕先生、于飞先生、于鹏飞先生、张将先生、张启波先生、宋更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可冀先生、王波先生、程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程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滕秀梅女士、于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伟仕先生，194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资深副会长、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常务理事。2001年至今，担任悦康药业董事长。

于伟仕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31.61万股，占公司股本37.8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于飞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曾就职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起历任悦康药业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万股，占公司股本1.2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于鹏飞先生，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2019年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于鹏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8万股，占公司股本0.6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将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及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2003年7月加入悦康药业，历任化验室主管、质量部经理、厂长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启波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7月加入悦康药业，历任销售部大区经理、供应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启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宋更申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主任，获评“河北省三三三人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河北省GMP检查员”、“河北省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更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更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可冀先生，193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学代表性传承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终身研究员、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可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可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王波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冶金机械专业。现任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中和药业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程华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职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兼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滕秀梅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2012年5月担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滕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滕秀梅女士、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滕秀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于洋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仓储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洋先生、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于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于伟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于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于鹏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张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张启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宋更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陈可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滕秀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于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9、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24日16:00前送达。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605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当日持48小时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及行程码查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605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925985
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于伟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于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于鹏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张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张启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宋更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陈可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滕秀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于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7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滕秀梅女士、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薪酬根据各监事担任的行政岗位（如有）及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领取年度薪酬，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领取奖金，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两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提案1的通过为提案2的生效前提。

5、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2、公示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
3、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结束，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
普乐沙福注射液获得英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普乐沙福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2ml:24mg
适应症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L 41013/0040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爱尔兰、德国、西班牙、法国、波兰、荷兰、意大利、加拿大等20余个欧洲和北美洲国家。

公司研发的普乐沙福注射液在英国为首仿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盛业武先生为
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业武先生为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盛业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简历附后）。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盛业武先生在李广胜先生不能履职期间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在2003年至2021年期间，盛业武先生曾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简历

1、盛业武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在2003年至2021年期间，曾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11.94万股。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公司董事方永先生召集和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董事长李广胜先生因暂时无法履职故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业武先生为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更
葡糖钠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7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更葡糖钠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00000429
品种名称：舒更葡糖钠
企业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产品来源：国产
包装规格：1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药品相关信息

舒更葡糖钠用于逆转神经肌肉阻滞剂的选择性松弛拮抗剂，适用于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

公司于2020年5月向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0年5月15日获得CDE公示登记（登记号Y20200000429），并于2022年6月7日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由“I”转“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舒更葡糖钠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1年度，该药品全球销售额约14亿美元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舒更葡糖钠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组织答复。由于部分问题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且相关内容需要年审会计机构发表专项意见，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展顺利，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公告编号：2022-04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严晓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何南川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严晓俊先生为公司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委派的董事，因其所在单位内部职务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南川先生为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委派的监事，因其所在单位内部职务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一并辞去监事会财务检查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合法性审查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调查起诉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严晓俊、何南川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晓俊、何南川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改选工作。

严晓俊、何南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严晓俊、何南川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